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建卡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报告

（第八期）

辅导机构



二〇二二年一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建卡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期辅导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于2020年9月28日与合建卡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建卡特”或“公司”或“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于2020年9月28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并于2021年10月15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七期辅导工作报告。现将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限自2021年10月15日至本辅导工作报告签署日。

（二）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因工作安排，兴业证券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陈全不再担任辅导工作成员，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和项目辅导、尽职调查实际需要，本阶段起增加李海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辅导人员没有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及变动情况

辅导期内，合建卡特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2021年12月30日，合建卡特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熊赟、李勇智、易佳佳分别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前董事张袁之、前独立董事梅佑轩均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前监事庄传华因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22年1月4日，合建卡特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庄传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合建卡特目前接受辅导的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施向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之法定代表人
2	Hongyi Tao	董事、总工程师
3	李伟	董事
4	吕泽生	董事、副总经理
5	赵冬莉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熊赟	董事
7	李勇智	独立董事
8	杨洁	独立董事
9	李安安	独立董事
10	易佳佳	监事会主席
11	周小菊	监事
12	彭杨	监事
13	庄传华	副总经理
14	李冰	持股5%以上股东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15	王文召	持股5%以上股东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四）辅导工作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对合建卡特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情况进行持续尽职调查，并收集与整理相关资料，对相关情况进行梳理；

（2）协助合建卡特确定未来发展计划和制定募投方案；

（3）配合会计师开展合建卡特2019年-2021年的审计工作；

（4）开展相关的走访及访谈工作。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通过文件查询、询问、走访、盘点、个别答疑、专题研讨会以及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机构对公司进行了积极、全面的辅导，公司积极主动配合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充分的支持和保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保证辅导工作的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目前，合建卡特仍需进一步完善与之未来作为上市公司相符的内部控制体系及有关制度，以满足未来规范运作的要求。在下一阶段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督促并协助合建卡特对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进行完善，提升合建卡特内部控制质量与水平。

三、下一阶段辅导工作计划

辅导机构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在下一辅导期内将继续推进全面尽职调查，整理并准备申报相关的工作底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建卡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辅导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王贤

王贤

黄恒

黄恒

李荣涛

李荣涛

雷妍妍

雷妍妍

江天泽

江天泽

蔡静

蔡静

李海东

李海东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